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17 日发送于各参会监事；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 10:30 在美林大厦 10 层会议室以现场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5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4 人。监事杨延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会，委托监事富鹏先生代为表决。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花正金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三、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四、2020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一）监事会审核意见：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20 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所作的专项说明，并将持续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降低和消除保留事项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中，表现出了较强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 1 年，审计费用拟为 151 万元人民币，内控审计费用拟为 83 万元，最终审计服务的收费根据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六、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本报告期，公司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的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七、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五部委颁布实施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财政部会同证监会制定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深交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能够根据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设置完整、科学，内控体系完备有效，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情形。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八、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九、关于拟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投资风险，对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终止个别募投项目及调整个别募投项目规模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十、关于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日常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议案一、二、三、四、五、七、八、九项须经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